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 议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 议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监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

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2、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资金的控制和监管，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

3、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